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江苏甬金”）、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甬金”）

● 本次担保金额：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下称“中行通州支行”）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其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下称“平安义乌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下称“招行泰州分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8,585.94万元，向靖江甬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148.5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公司与中行通州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5年中银最

高保字150320811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借款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与平安义乌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20250226第003号），为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与招行泰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25年保字第210200883号），为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方只涉及公司一家，靖江甬金少数股东对本次担保按照其相应少数股权比例提供一般保证担保的反担保。

4、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限等内容详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决策程序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议案》。2024年5月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事项金额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4年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敞口余额不超过45亿元（含存量及2024年预计新增，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37亿元，两者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剂，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担保占用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公司本次为靖江甬金担保占用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48,585.94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江苏甬金的担保余额约67,780.00万元。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靖江甬金的担保余额19,148.5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

对靖江甬金的担保余额约24,148.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6,339.78	291,800.50
负债总额	158,412.71	143,161.85
净资产	157,927.07	148,638.66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483,813.99	442,043.60
净利润	9,288.41	9,833.03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注册地址：靖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敦土路2号

法定代表人：董赵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钢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青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316.62	14,262.10
负债总额	30,768.48	2,243.82
净资产	18,548.14	12,018.2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970.14	-302.25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甬金之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项目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5年中银最高保字 150320811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杭义四部额保字 20250226第003号)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 (2025年保字第 210200883号)
担保方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被担保方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	江苏甬金金属科技有限 公司	靖江市甬金金属科技 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通州支行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 乌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分行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	人民币25,000万元	人民币15,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	甲方在主合同项下对债务	银行根据《授信协议》

	<p>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p>	<p>人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在2024年9月25日到2025年9月25日的期间内，甲方因与债务人办理各类业务而产生的债权，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包括本合同第1.4条所约定的全部债权。</p>	<p>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p>
<p>保证期间</p>	<p>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p>	<p>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p>	<p>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p>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江苏甬金及其控股子公司靖江甬金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是根

据其各自业务发展及生产运营需求情况，并依照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江苏甬金和靖江甬金目前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且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履约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3月4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241,268.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234,456.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6日